

1.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合併財務業績概要，乃根據下文附註1之基準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除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外，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載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A. 合併損益表

		截至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96,248	233,310	193,943
銷售成本		(154,683)	(160,317)	(136,634)
毛利		41,565	72,993	57,309
分銷及銷售成本		(5,382)	(7,721)	(6,368)
行政開支		(14,428)	(20,719)	(15,569)
經營溢利		21,755	44,553	35,372
財務開支，淨額		(9,949)	(11,306)	(9,396)
除稅前溢利	4	11,806	33,247	25,976
稅項	5	(877)	(2,979)	(2,335)
除稅後溢利		10,929	30,268	23,641
少數股東權益		—	—	—
股東應佔溢利		10,929	30,268	23,641
股息	6	—	10,920	—
每股盈利－基本	7	7.29港仙	20.18港仙	15.76港仙

B.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一九九九年 四月三十日	於一九九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1	145,058	150,937
流動資產			
存貨	12	25,485	27,142
應收賬款		21,674	27,6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761	2,71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3	—	770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	14	303	304
應收一位董事款項		4,070	—
現金及銀行存款	15	26,940	34,846
流動資產總值		81,233	93,428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貸	16	(43,955)	(47,481)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17	(749)	(1,680)
融資租賃責任之即期部分	18	(10,451)	(10,66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	(3,299)	—
應付賬款		(15,289)	(18,182)
應付票據		(999)	(2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246)	(10,025)
應付稅項		(2,500)	(3,819)
流動負債總值		(85,488)	(92,085)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255)	1,34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0,803	152,280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之非即期部分	17	(2,460)	(3,180)
融資租賃責任之非即期部分	18	(11,653)	(11,927)
遞延稅項	19	(5,567)	(5,407)
有形資產淨值	20	121,123	131,766

C. 財務報表附註

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之附註(附註1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有關附註除外)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1. 集團重組及財務報表之呈列基準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本公司」) 乃一家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根據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集團重組計劃(「重組」)，本公司藉股份交換之方式，收購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集團當時之居間控股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包括共同控制之公司，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進行重組而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集團。據此，重組乃按合併會計基準計算，猶如現時之集團架構於截至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整段期間經已存在。作為重組之一部份，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物業連同相關物業租賃業務均轉讓予本公司一位董事。據此，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投資物業，連同截至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相關物業租賃業務概無計算在內。

2. 主要會計政策

以下為本集團編製本配售章程所載之財務資料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此等政策與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相符：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已發行有投票權股本50%以上作為長期投資之公司。

b. 商譽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較本集團攤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分開淨資產之公平價值為高之金額，並於收購年度／期間在資本儲備內撇銷。當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權益，早前所撇銷之商譽即獲撥回，並在釐定出售盈餘或虧損時列為投資成本。

c. 營業額及收入確認

營業額乃扣去退貨及折扣之售出貨品發票淨額。

收入乃於交易之成果能夠以可靠方式衡量及交易涉及之經濟效益極有可能歸本集團所有時確認。銷售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已轉移時確認。利息收入則以時間比例作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息率確認。

d. 稅項

本集團屬下各公司乃根據為財務方面而呈報之溢利，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得減免之收入及支出項目作出調整，計算利得稅準備。

* 僅供識別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按溢利在稅務申報方面與財務報表列賬兩者間之重大時差撥備，惟認為不會於可見未來出現之負債則不包括在內。除非預計有關利益於可見未來會實現，否則遞延稅項資產不會確認入賬。

e. 固定資產及折舊

除土地及樓宇以外之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入賬，而土地及樓宇則按估值減累積折舊入賬。若修葺及改善固定資產之主要開支可於日後帶來經濟利益，則該筆開支將資本化，而維修保養開支則於產生時計入支出。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於每項固定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減除估計剩餘價值後之成本值或重估值，折舊年率如下：

土地	2% (租期)
樓宇	2.5%
機械	10%
傢俬及設備	20%
汽車	30%

土地及樓宇均定期進行獨立估值，最近一次為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董事會審查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並於董事會認為有重大價值變動時作出調整。因土地及樓宇而產生之重估增值會撥入固定資產重估儲備內；而任何降值會先對沖該土地及樓宇以前重估之增值，不足之數則會計入損益賬內。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餘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淨額減資產賬面值之基準於損益賬確認，而以往已確認之重估值盈餘會由固定資產重估儲備轉往保留溢利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乃按上述相同之基準記錄及計算。

f.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乃按先入先出成本法計算，並包括將貨物達致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全部成本。可變現淨值則按日常業務中之估計正常售價扣除預計完成及出售時將產生之成本計算。陳舊、滯銷或損壞之貨品已在適當情況下作出撥備。

當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乃於有關收益確認時於該期間確認入賬為開支。存貨於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及存貨虧損之全數則須於撇賬或虧損發生時於該期間確認入賬。如已撇賬之存貨因可變現淨值上升而撥回，此數額須於其上升期內列作減少開支確認入賬。

g. 租賃

融資租賃指有關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利益實際上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連同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如適用）之等值負債首先以租賃開始時之最低付款額之現值記錄入賬。利息開支指於有關租賃開始時之最低付款額與所購入資產之公平價值之差額，按於有關租賃期間內之會計年期分攤，以使未償還結餘之財務支出率得以固定。

經營租賃指有關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利益實際上仍由出租人承擔之租賃。經營租賃租金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中扣除。

h. 外幣兌換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以其本身業務之基本貨幣（「入賬貨幣」）記賬。在各公司個別之賬目中，年內／期間以其他貨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其本身之入賬貨幣。以其他貨幣結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其本身之入賬貨幣。滙兌收益或虧損一概撥入各公司個別之損益賬中處理。

本集團以港元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就合併而言，各附屬公司以港元以外之入賬貨幣結算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一概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如本集團內個別成員公司之入賬貨幣並非港元，其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年內／期間之平均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因上述換算而產生之滙兌差價均列作累積滙兌調整變動處理。

i. 僱員退休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之開支於產生時計入有關期間之損益賬內。

3.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及收益包括：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96,248	233,310	193,943	60,570
利息收入	1,058	1,749	1,517	314
收益總額	<u>197,306</u>	<u>235,059</u>	<u>195,460</u>	<u>60,884</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扣除以下項目－				
存貨成本 (不包括陳舊及滯銷 存貨之撥備)	152,761	160,317	136,634	39,596
陳舊及滯銷存貨之撥備	1,922	—	—	—
固定資產折舊				
－自置資產	6,271	8,771	11,247	3,379
－融資租賃資產	3,823	4,516	5,225	1,361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 償還之銀行借貸	4,979	5,984	4,962	1,389
－應收賬款讓售	2,051	2,776	2,366	512
－融資租賃	1,810	2,298	2,380	508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447	617	665	171
呆壞賬撥備	1,677	3,363	1,700	532
出售固定資產淨虧損	—	19	—	—
核數師酬金	<u>278</u>	<u>278</u>	<u>300</u>	<u>97</u>
計入以下項目－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58	1,749	1,517	314
出售固定資產淨收益	—	—	18	—
滙兌淨收益	<u>69</u>	<u>7</u>	<u>79</u>	<u>86</u>

5. 稅項

稅項支出包括：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1,965	953	1,385
— 中國國內企業所得稅	—	—	68	116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 特殊退稅	—	—	(47)	—
遞延稅項撥備(撥回)	877	1,014	1,361	(160)
	<u>877</u>	<u>2,979</u>	<u>2,335</u>	<u>1,341</u>

截至一九九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而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按之稅率則為16%。海外稅項指本集團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業務之成員公司個別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並按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經營業務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在中國國內之沿海開發區中山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中山市東日電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須按稅率24%繳納中國國內企業所得稅，而在中國國內之經濟特區廈門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廈門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則須按稅率15%繳納中國國內企業所得稅。然而，該等外商獨資企業自首個撇除結轉累積虧損後之獲利經營年度起計兩個年度可獲免繳國家所得稅及本地所得稅，隨後三個年度之國家所得稅亦獲扣減50%。中山市東日電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由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享有免稅優惠，而截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則須按稅率12%繳納國家所得稅。廈門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仍處於稅損狀況。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CEC-Coils Singapore Pte Ltd. 須根據於新加坡產生或源自新加坡或滙入新加坡之收入按稅率26%繳納新加坡所得稅。CEC-Coils Singapore Pte Ltd.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仍處於稅損狀況。

由於本集團在台灣開設之代辦處並無在台灣產生或源自台灣之應課稅溢利，故毋須繳納台灣稅項。

6.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以下末期股息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於截至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從保留溢利中撥付予當時之股東：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	<u>—</u>	<u>10,920</u>	<u>—</u>	<u>—</u>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有關股息率及有權收取股息之股份數目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7. 每股盈利

截至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有關年度／期間之股東應佔溢利及150,000,000股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計算。該150,000,000股股份中包括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之2,000,000股股份，以及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日刊發之售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詳述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148,000,000股股份。

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

a.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 基本薪酬及津貼	<u>980</u>	<u>1,016</u>	<u>1,310</u>	<u>348</u>
	<u>980</u>	<u>1,016</u>	<u>1,310</u>	<u>348</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零－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u>3</u>

董事於截至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時之安排，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估計約為3,945,000港元。

b. 支付予五位最高收入受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酬及津貼	<u>1,976</u>	<u>2,338</u>	<u>2,746</u>	<u>605</u>
董事人數	2	2	2	2
僱員人數	<u>3</u>	<u>3</u>	<u>3</u>	<u>3</u>
	<u>5</u>	<u>5</u>	<u>5</u>	<u>5</u>

於截至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支付酬金予以上五位最高收入受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有最高收入受薪人士之酬金範圍均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9. 公積金

本集團根據中國國內頒布之規則及法例，為其中國國內之僱員向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計劃所作之供款約為其僱員平均基本薪金之15%，除此以外，並無支付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由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已承擔所有應付予退休僱員之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安排其香港僱員及中國國內若干選定僱員參與一項由獨立受託人所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公積金。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與中國國內若干選定僱員分別按有關僱員基本薪金5%至10%及5%之數額供款。當僱員退休時或於服務滿十年後離開本集團時，有權收取彼等之所有供款連同有關應計利息，另加100%本集團（僱主）供款連同應計利息；若服務滿三年至九年後離開本集團時，僱員則有權收取彼等之所有供款連同應計利息，另加按調減比例30%至90%計算之僱主供款連同應計利息。本集團之沒收供款及有關之應得利息，乃用作減低本集團之僱主供款。

截至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僱主）之供款總額分別約為357,000港元、490,000港元、954,000港元及220,000港元。截至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用作減少僱主供款之沒收供款則分別約為30,000港元、80,000港元、115,000港元及34,000港元。

10.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其中包括）本公司一位董事所擁有之房地產物業按揭及一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有關銀行已表明當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便即解除本公司一位董事擁有之房地產物業之按揭，以及本公司一位董事所提供之個人擔保，有關按揭／擔保將以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現時屬下若干公司之擔保代替。

11.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包括：

	按成本或估值 千港元	累計折舊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淨值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 位於香港	5,910	—	5,910
— 位於中國國內	40,181	—	40,181
機械	136,465	(43,040)	93,425
傢俬及設備	26,316	(16,047)	10,269
汽車	3,251	(2,099)	1,152
	<u>212,123</u>	<u>(61,186)</u>	<u>150,937</u>

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乃根據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香港法例第150章）規定之續期權利以中期契約持有，按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釐定之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公開市值列賬。（註：根據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之釐定，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乃相等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開市值。）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國內約值39,772,000港元（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39,772,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乃根據50年之土地使用權持有，直至二零四八年屆滿，同時，約409,000港元（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409,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乃根據70年之土地使用權持有，直至二零六八年屆滿。位於中國國內之土地及樓宇均按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釐定之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重置成本基準列賬。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5,910,000港元（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5,91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見附註24.a）。此外，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淨值約為38,987,000港元（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45,864,000港元）之機械及汽車乃按融資租賃而持有（見附註18）。

12. 存貨

存貨包括：

	於一九九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19,676	18,647
半製品	3,927	6,183
製成品	3,804	4,234
	<u>27,407</u>	<u>29,064</u>
減：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1,922)	(1,922)
	<u>25,485</u>	<u>27,142</u>

本集團之若干存貨乃按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而持有（見附註24.b）。

13. （應付）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於 一九九九年 四月三十日之 未償還 款項 千港元	於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之 未償還 款項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最終 控股公司之 最高未償還 款項 千港元
（應付）應收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款項	<u>(3,299)</u>	<u>770</u>	<u>770</u>

最終控股公司之未償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預定還款期。假設以本集團之借貸利率約年息10.25厘計算於本報告所述年度／期間內最終控股公司未償還款項之利息，則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支付之利息（已扣除稅項）分別約為零港元、零港元、零港元及27,000港元。

最終控股公司之未償還款項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後悉數償付。

14.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

	於 一九九九年 四月三十日之 未償還 款項 千港元	於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之 未償還 款項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一間 關連公司之 最高未償還 款項 千港元
應收 Coils Asia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之款項	<u>303</u>	<u>304</u>	<u>304</u>

一家關連公司之未償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預定還款期。假設以本集團之儲蓄存款利息約年息3.5厘計算於本報告所述年度／期間內該關連公司未償還款項之利息，則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取之利息（已扣除稅項）分別約為零港元、零港元、1,000港元及2,000港元。

該關連公司之未償還款項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後悉數償付。

15. 現金及銀行存款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32,030,000港元（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24,001,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作為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之抵押（見附註24.c）。

16. 短期銀行借貸

短期銀行借貸包括：

	於一九九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透支	6,228	2,763
短期銀行貸款	1,342	1,803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u>36,385</u>	<u>42,915</u>
	<u>43,955</u>	<u>47,481</u>

有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4。

17. 長期銀行貸款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之詳情如下：

	於一九九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款項		
－不超過一年	749	1,68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76	1,68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351	1,500
－五年以上	333	—
	<u>3,209</u>	<u>4,860</u>
減：列入流動負債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u>(749)</u>	<u>(1,680)</u>
	<u>2,460</u>	<u>3,180</u>

有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4。

18. 融資租賃責任

融資租賃責任（扣除未來融資費用）包括：

	於一九九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款項		
－不超過一年	10,451	10,66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788	6,83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865	5,089
	<u>22,104</u>	<u>22,593</u>
減：列入流動負債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u>(10,451)</u>	<u>(10,666)</u>
	<u>11,653</u>	<u>11,927</u>

1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指就稅務而言固定資產加速折舊所造成之稅務影響。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約為3,561,000港元（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3,561,000港元），此乃重估本集團中國國內土地及樓宇時產生盈餘之稅務影響，將會當作固定資產重估盈餘之扣減入賬。由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有關土地及樓宇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出售，有關遞延稅項負債因而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實現，故並無就遞延稅項撥備。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20. 本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註冊成立。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約131,766,000港元，乃其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1. 儲備

截至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各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一九九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固定資產重估儲備：				
年初／期初	—	16,189	16,189	17,242
重估盈餘（虧損）	16,189	—	1,053	(575)
年終／期終	<u>16,189</u>	<u>16,189</u>	<u>17,242</u>	<u>16,667</u>
累積滙兌調整：				
年初／期初	—	—	—	(28)
滙兌調整	—	—	(28)	(21)
年終／期終	<u>—</u>	<u>—</u>	<u>(28)</u>	<u>(49)</u>

22. 可分派儲備

除上文附註1所載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收購附屬公司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因此，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23. 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並未在上文第1B節所載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要中撥備之重大承擔如下：

a. 資本承擔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固定資產之已批准及已簽訂之資本支出約41,803,000港元（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3,273,000港元）。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多項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協議（期限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本集團之租賃承擔約555,000港元（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407,000港元）。須於未來十二個月支付之承擔款額分析如下：

	於一九九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內屆滿之租約		
— 不超過一年	115	89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74	294
	<u>289</u>	<u>383</u>

c. 或然負債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在上文第1B節所載之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概要中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於一九九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讓售	18,929	25,334
貨運擔保	1,559	492
	<u>20,488</u>	<u>25,826</u>

24. 銀行融資及資產抵押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多家銀行取得銀行融資合共約137,660,000港元（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111,396,000港元），其中包括透支、貸款、應收賬款讓售、設備租賃及貿易融資。同日未動用之融資款額約27,998,000港元（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32,927,000港元）。該等融資以下列方式作抵押：

- 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5,910,000港元（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5,91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按揭（見附註11）；
- 本集團若干根據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而持有之存貨（見附註12）；
- 本集團以約32,030,000港元（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24,001,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抵押（見附註15）；
- 本公司董事林偉駿先生擁有之房地產物業之按揭（見附註10）；及
- 本公司董事林偉駿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見附註10）。

有關銀行已表明當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便即解除本公司一位董事擁有之房地產物業之按揭，以及本公司一位董事所提供之個人擔保，有關按揭／擔保將以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現時屬下若干公司之擔保代替。

25.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在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之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乃最終控股公司。

26.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交易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後起至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止期間發生：

-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四日，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1,088,000港元，有關股息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支付；
-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集團已完成一項重組，詳情載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日刊發之售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分節內；及
-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通過決議案以實施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日刊發之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分節所述之交易。

27.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或現時組成本集團之任何公司並無編製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除上文第6節所述外，本公司或現時組成本集團之任何公司並無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

2.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並已調整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131,766
由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 未經審核股東應佔合併溢利（附註1）	20,606
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因重估本集團 物業權益產生之盈餘	810
已付中期股息	(1,088)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附註2）	44,407
進行認股權證配售前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196,501
估計認股權證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22,900
緊隨認股權證配售進行後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219,401
全面行使認購權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所有認購權於緊隨 認股權證配售進行後獲全面行使）	59,000
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假設所有認購權 於緊隨認股權證配售進行後獲全面行使）	278,401
進行認股權證配售前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每股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根據已發行股份200,000,000股計算）	0.98港元
緊隨認股權證配售進行後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每股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根據已發行股份200,000,000股計算）	1.10港元
假設所有認購權於緊隨認股權證配售進行後獲全面行使， 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根據已發行及 假設所有認購權獲全面行使而將予發行之 股份240,000,000股計算）	1.16港元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合併溢利約為31,910,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達致其預測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合併溢利，誠如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披露，不少於40,000,000港元。
2.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本公司以發售新股之方式進行其首次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13,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及配售37,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所籌得之款項淨額約為44,407,000港元。

3. 債項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就本債項聲明而言，本售股章程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合共約97,234,000港元，包括長期銀行貸款約8,447,000港元、信託收據銀行貸款約29,416,000港元、銀行透支約6,03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責任約53,341,000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附追索權之應收賬款讓售約31,803,000港元及受益人為多家銀行之已簽署貨運擔保315,000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合共約199,896,000港元，乃由本集團賬面淨值約6,5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按揭、本集團賬面淨值約31,911,000港元之根據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持有之存貨、本集團約43,201,000港元銀行存款之抵押及本公司提供之一項擔保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及本配售章程另有披露者，以及本集團公司間之負債及一般交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債項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4. 營運資金

經計及現時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認股權證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所需。

5. 重大逆轉

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布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6.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連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33,282	113,934
銷售成本		(86,981)	(78,942)
毛利		46,301	34,992
分銷及銷售成本		(4,174)	(2,324)
行政開支		(9,866)	(8,439)
經營溢利		32,261	24,229
財務開支，淨額		(5,760)	(5,033)
除稅前溢利		26,501	19,196
稅項	2	(2,699)	(1,647)
除稅後溢利		23,802	17,549
少數股東權益		76	—
股東應佔溢利		23,878	17,549
每股盈利－基本	3	15.92港仙	11.70港仙

附註：

1.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之有限公司。為準備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透過股份交換而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

上述業績之呈列，假設本集團現時之架構於各申報期間或自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惟不包括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之物業租賃業務之業績（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2. 稅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683	1,647
— 中國國內業所得稅	176	—
遞延稅項撥回	(160)	—
	<u>2,699</u>	<u>1,64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一九九八年—16%）之稅率作出撥備。中國國內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山成立之一家附屬公司所得之溢利按適用之稅率作出撥備。

3. 每股盈利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當期之股東應佔溢利約23,878,000港元（一九九八年—17,549,000港元）及假設於當期及上期期內已發行之150,000,000股股份計算。該150,000,000股股份中包括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2,000,000股股份，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根據售股章程所述之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148,000,000股股份。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潛在可攤薄之股份，故攤薄每股盈利並不適用。

4. 股息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已於本集團重組及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向其當時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1,088,000港元。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其他股息（一九九八年—無）。

7.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報告，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3,660	40,150	196,942	154,084
銷售成本		(42,009)	(29,761)	(128,990)	(108,703)
毛利		21,651	10,389	67,952	45,381
分銷及銷售成本		(2,589)	(2,392)	(6,763)	(4,716)
行政開支		(6,877)	(2,656)	(16,744)	(11,095)
經營溢利		12,185	5,341	44,445	29,570
財務開支，淨額		(3,294)	(2,396)	(9,054)	(7,429)
除稅前溢利		8,891	2,945	35,391	22,141
稅項	2	(859)	(339)	(3,557)	(1,986)
除稅後溢利		8,032	2,606	31,834	20,155
少數股東權益		—	—	76	—
股東應佔溢利		<u>8,032</u>	<u>2,606</u>	<u>31,910</u>	<u>20,155</u>
每股盈利－基本	3	<u>4.13港仙</u>	<u>1.74港仙</u>	<u>19.36港仙</u>	<u>13.44港仙</u>

附註：

1.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之有限公司。為準備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八日透過股份交換而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

上述綜合業績之呈列，假設本集團現時之架構於回顧期間或自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惟不包括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物業租賃業務之業績（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2. 稅項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857	339	3,539	1,986
— 中國國內企業				
所得稅	2	—	178	—
遞延稅項撥回	—	—	(160)	—
	<u>859</u>	<u>339</u>	<u>3,557</u>	<u>1,98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一九九九年—16%）之稅率作出撥備。中國國內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山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所得之溢利按適用之稅率作出撥備。

3.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當期之股東應佔溢利約8,03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94,565,217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當期之股東應佔溢利約31,91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64,855,072股計算。

一九九九年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當期之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2,606,000港元及約20,155,000港元及假設於當期內已發行之150,000,000股股份計算。該150,000,000股股份中包括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三日已發行之2,000,000股股份，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根據售股章程所述之資本化而發行之148,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並無潛在可攤薄之股份，故攤薄每股盈利並不適用。

4. 股息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已於本集團重組及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向其當時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1,088,000港元。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其他股息（一九九九年—無）。